

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s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執行日期：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主持人：洪榮昭 研究講座

聯絡人：簡彤芸/王澧綾

聯絡電話：(02)2351-6411

傳真電話：(02)2394-6832

電子信箱：ieyitw@gmail.com

目錄

1. 活動緣起.....	1
2. 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	2
3. 報名須知.....	3
4. 選拔類組與參賽作品類別.....	4
5.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6
7. 獎勵.....	10
8. 注意事項.....	10
9. 聯絡資訊.....	11
10. 其他	11
附件一、「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單位報名表.....	12
附件三、「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14
附件四、作品聲明書.....	15
附件五、IEYI 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	16
附件六、「前代作品改良」說明書.....	17

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動手做(hands-on)、創客(Maker)在世界正形成風潮，臺灣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單位，這幾年也大力推廣「自學、自造」的創客教育。而發明本身也具「自學、自造」的創客精神。在動手做的過程中，可以轉化個體從 thinker 變成一個腳踏實地的 doer，活化個體具備的各種知識及技能，為工業 4.0 奠定新時代人才的基礎，其所醞釀的經濟能量不容小覷。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係常態性競賽，由日本發明協會(JIPI)在 2004 年發起並籌組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ntion Promotion (IFIP)，來舉辦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 IEYI)，此後每個會員國輪流舉辦這個鼓勵世界青少年創新發明的活動，提供一個舞臺讓臺灣的青少年盡情揮灑他們的科技創意，今年已為第十四屆，是目前唯一不收攤位費及報名費之國際發明展，公平性令人肯定。先在國內辦理初審、複審選拔出國家代表隊後，每年再赴各主辦國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參加對象為 6-19 歲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實為我國鼓勵學生從事創意發展及國際創造發明文化交流之重要活動。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活動除了具有動手做及創客精神外，更加入了歐巴馬提倡之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人才培育國家整合教育計畫，鼓勵青年學子將科技、科學、工程及數學融入發明中。

美國推動的「No Child Left Behind」教育政策，針對不同學習型態的學生，如視覺型(visual style)、聽覺型(auditory style)、觸覺型(tactile style)，給予不同的學習機會，因材施教、有教無類，讓學校不再有落後的學生。發明競賽則能讓觸覺型學生在大腦內產生鏡像作用，活化知識的習得，在經過一連串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斷地改善創新製作等過程中，提升其想像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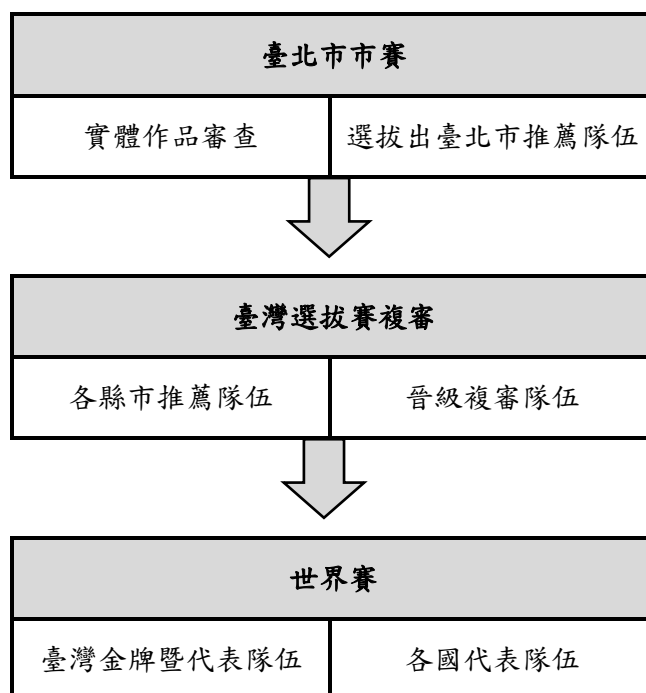
為培養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終身學習、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2016 年本局首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辦理第一屆臺北市賽，受到熱烈迴響，2017 年本局持續辦理第二屆「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期待透過市賽的推動，實際並積極地為臺北的青年學子們從根基打下創新、創意思維的基礎，讓發明創新蔚為風潮，增加臺北市各級學校對創新發明的重視。從 IEYI 六大類的發明中，培養學子對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及全球視野的觀察及重視，落實多元、卓越、創新、前瞻的臺北新教育。

貳、 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

項目	時間、地點	說明
臺北市教師研習營	106 年 7 月 10 日(一)至 7 月 12 日(三)10:00-17:00 地點：青少年發展處	參與對象為欲擔任 IEYI 之指導老師，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進行報名，將於研習結束後核發在職進修時數。
臺北市市賽報名	106 年 9 月 27 日(三)9:00 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 (三)17:00 (17:00 即截止線上報名及 資料上傳)	請上網 www.ieyiun.org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必須文件： ■ 報名時請選擇「2017IEYI 臺灣賽」。 ■ 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臺北市參賽隊伍報名工本費，故報名時的繳費上傳區請上傳有「已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支」文字之 PDF 檔即可。 ■ 若於報名截止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未收到修改通知或是初審報名成功通知之作品，請來電或來信確認。
臺北市市賽審查時間	106 年 11 月 4 日(六)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體作品發表/審查
公布臺北市推薦名單	106 年 11 月 14 日(二)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公文發送臺北市推薦名單。國小、國中、高中職各 10 個名額。
臺灣選拔賽複審報名及繳費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9:00 至 106 年 12 月 6 日 (三)17:00 (17:00 即截止線上報名及 資料上傳)	請上網 www.ieyiun.org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必須文件： ■ 報名時請選擇「2017IEYI 臺灣賽」進行報名，報名資格請選擇縣市推薦。 ■ 臺北市推薦隊伍請於報名時段進行複審報名。詳細臺灣選拔賽簡章及流程請上 www.ieyiun.org 公告查看。 ■ 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臺北市參賽隊伍報名工本費，故報名時的繳費上傳區請上傳有「已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支」文字之 PDF 檔即可。 ■ 縣市推薦隊伍之報名單位總表可直接上傳市賽報名時之總表。 ■ 若於報名截止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未收到修改通知或是複審報名成功通知之作品，請來電或來信確認。
臺北市專案指導營	107 年 1 月 4 日(四)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與對象為臺北市賽入選對伍之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屆時由承辦單位寄出 email 報名信件。
口語表達增能營	107 年 1 月 11 日 (四)14:00-17:0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與對象為臺北市賽入選對伍之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屆時由承辦單位寄出 email 報名信件。

項目	時間、地點	說明
複審時間及頒獎典禮	107 年 2 月 3 日(六) 107 年 2 月 4 日(日) 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體審查 ■ 得獎名單將於賽後公布於官方網站。 ■ 對於公告得獎作品之相關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有任何異議者，可於公告後兩週內向本協會提出覆議，逾期恕不再接受辦理。其異議部分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國際賽事宜	107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	依 IEYI 世界賽當年主辦國公告為準

IEYI 賽事流程示意圖



參、報名須知

3.1 參賽資格

3.1.1 自行報名：

請臺北市參賽隊伍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報名時請選擇「**2017IEYI 臺北市市賽**」，並以一般隊伍進行報名。

3.2 發明及設計人員如為多人組成的團隊，則每隊參與者人數最多為 3 人，且所有參與者皆須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指導老師最多不可超過 2 名。(若隊伍被選為國家代表隊得增加 1 位英文老師)。

備註：跨學籍隊伍至多能有 3 名指導老師（第三位指導老師與前二位指導老師服務的學校需不同）。

3.3 參賽隊員之參選資格審查時，若經檢舉或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而參賽成員資料，一經公布確定，日後不得更改之。

活動不分年級、可同校或跨校混合組隊，並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指導參加。若跨校混合組隊，該作品所代表學校最多可填 3 所學校，報名單位總表(附件一)需有學校承辦人簽章及所有代表學校的單位主管簽章、校長簽章；若隊伍中含有跨學籍之參賽者，該隊伍將以高學籍的學生為準，例如：隊伍中有兩位國小生，一位高中生，則必須報名高中職組。所有隊伍皆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作品類別及填選學籍(以報名當時學籍為準)。

國內得獎獎狀將以所報名的學籍為準，恕不接受更改。

3.4 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單一隊伍不限報一件作品參賽，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別。

3.5 每位參賽者最多以參加 3 隊為限。若參賽者報名超過 1 隊隊伍，其中最多只能有一隊人數為 1 人，其餘隊伍皆須有 2 人(含)或以上組成隊伍。

如下表：

參賽作品	作者	作者	作者
A	①		
B	①	②	(③)
C	①	②	③

3.6 獲選為臺北市推薦之隊伍，需在臺灣賽複審報名期限內完成複審線上報名，選擇「**2017IEYI 臺灣賽**」，並以「縣市推薦隊伍」進行報名，請填寫資料並將本局公告通過市賽隊伍名單之公文掃描上傳至活動網站，以供檢驗。獲推薦隊伍的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姓名均以縣市政府提供的名單為準(請填寫單位全銜，例如：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各縣市政府須以公文行文，提供主辦單位縣市推薦名單。

備註：各縣市推薦隊伍需為在 2017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複審結束日到 2017 臺灣賽複審線上報名結束日期前參賽得獎的隊伍。

3.7 詳細初、複審報名流程請參考官網 www.ieyiun.org。

肆、選拔類組與參賽作品類別

4.1 選拔類組依學籍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4.2 各組參賽作品類別則分成六類：

4.2.1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4.2.2 運動育樂（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4.2.3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4.2.4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4.2.5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4.2.6 社會照顧（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備註：參賽者皆須自行選擇作品類別，並於作品摘要說明表及作品完整說明表中說明作

品與所選擇的類別之間的關聯。

4.3 參賽作品類別說明：

4.3.1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救難逃生有幫助之發明）。

自然災害、大型災難，相較於其他議題，是一個在現今社會未被重視的議題，但這些災難，往往造成浩大的人員、經濟損傷，人們也往往事後才緊急做出補救措施。如今，科技的發展已經容許準確地預測、估算，我們更期許青少年們發明出對生活、天災應變、預防災害措施有助益的作品，如：救難裝備、逃生包、預測警報器等等。除此之外，救災專家指出，救難過程中分秒必爭，所以救難器材除了主要的救災功能外，次要的就屬產品的即刻性，產品必須要能即刻發揮所需的作用、不容延遲。另外，救難器材的保存性也非常重要，其產品器材必須為堅固而不隨時間減弱效用。期待發明家能仔細思考、進行發明，進一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及安全性，將災害造成的經濟、人員損傷減到最低。

4.3.2 運動育樂（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技術的進展是為了提供人們有較好的生活品質和較便利的生活方式。舉例來說，收音機發明後，大大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資訊變得可以共享，傳播更加快速。隨著網路社群的發展，所謂「地球村」的觀念已化為實體。多數人歡迎新科技，特別是對於近代社會而言，資訊共享和微晶片的發明，快速地改變過往的生活。像這樣的技術發明毫無疑問地影響了其他產業，也衝擊到每個人的生活。一個小小的技術發明，可能引領出更多不同的發明，以及改變如學習方式、運動和娛樂之社會生活。技術發明快速，特別是在學習層面上，能增進人們對於全世界知識的取得。總而言之，技術發明有助(或無助)於改變其他運動和娛樂的層面。接受這些發明的人，很可能自其中獲益，而拒絕使用新發明的人，則會落後且有可能為往後的生活帶來不便。就近年而言，運動除了健康目的之外，也可以與時尚、美感等字句做連結，各大運動品牌除了改良現有產品功能外，也強調產品本身的時尚度、設計感。這些附加條件都增添了產品本身能被販售的成熟度。因此，鼓勵更多青少年能投入改善教育、運動和娛樂的新發明設計。

4.3.3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隨著人類生活的進步、人口的增加，糧食的供應已經成為了一個值得重視的主要議題。現今人口的成長速度，已經使得農作物種植供不應求，農作物種植改良也相對地更加重要，花卉耕作也常常使用於環境美化等用途，這些花卉耕作通常須具有耐熱、耐旱，不須費工照顧等要求，如何產生一個系統讓環境佈置作物壽命更長也為一大訴求。農作物種植也為各大亞洲國家的主要經濟來源，除了供應全球人口食糧，也是全球經濟發展優劣的重大決因之一。然而，不僅僅是種植，農作物的採收、運輸、儲藏，也都列於生產過程之中。如何於採收過程中減少最多的人力及作物的損傷？如何在長途運輸過程中保有農作物的新鮮度並節約能源？如何達到最乾淨、最長久的儲藏方式？這些也都是值得青少年們思考的問題。

4.3.4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近年來，環境議題受到全球重視。許多國家提倡永續發展的信念，做出對國際環境永續發展有利的環保政策。政策擬訂者相信永續計畫對於環境革新是必要的，也擬訂出明確的目標來激勵出有創意的環保設計來幫助人們的生活環境能達到此永續目標。環境保護必須要有更多人參與，並利用創新思考來達成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而年輕人的創意正是解決環境問題的重要資源；除此之外，如何引導出有創意、設計感的綠能環保產品、如何以最環保的方式改善現有的環境問題、產品等，更是現今全球重視的焦點。因此，「2017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鼓勵青少年對此議題表達關心與創新發明。

4.3.5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關於健康，健康照護和生活品質逐漸被重視。與健康、衛生和促進健康有關的公共衛生之發明技術，已被納入在身體保健層面。一個重視衛生安全的健康社會，需要設計和發明來推動。一般而言，促進健康是指個人安全和健康之狀態獲得更妥善的照護。這種健康化(Healthified)照護，是制度和個人對於健康、安全政策以及健康設計發明投入(Investments)的呈現或再現，為人類生活添加一分保障。

4.3.6 社會照顧（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對社會上的老人和身心障礙者，亦或是弱勢團體而言，行動上的困難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但此類團體的基本人道行動與其他團體相同。因為老化或殘障，帶來的肌肉失調、累、平衡、氣力，以及視力、聽力退化而來的問題，讓老年和行動障礙人士常需要特別的設計。這些失調問題將置個人於具有危害的生活環境中。因為這些問題，對於居家設計和生活環境的期待會與常人不同。因此，發明的策略乃考量這些人的需求，使這些人能參與正常的社會生活。為了改善老人、孕婦和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質量而來的設備發明之目標，是藉由增進功能的器具發明，使這些人的生活有所改善，讓他們的生活能更有活力和意義。

老年人和殘障者的活動可被分為三類，每種活動有不同的需求。第一：必要的活動(購物、等公車或等人，上學或上班等)。第二：隨意的活動(散步去呼吸新鮮空氣，隨處逛逛或享受日光浴)。第三：社會活動(孩童們嬉鬧、打招呼 and 聊天，各式社區活動，以及最重要的家庭互動等)。對老年人和殘障者而言，社會上的人造物是要能給予便利、互通有無之需求，以及照自己的想法來打破既有環境限制。這些觀點提供的發明貢獻應在於其能反映出改善這些身體不便者之生活，無論是單指個人所需，或是整體環境上的佈置。當然，理想上這些新發明也要讓使用者能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並符合其真正需要的期望。「普及性設計」和「可接近式設計」的概念必須被放入在發明中。為使這些人能擺脫生活和娛樂上的限制，對這些人所設想的發明要有助於改善他們生活的質與量。

伍、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5.1 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作品將不接受：詩、歌、短篇故事、繪畫、雕塑等藝術作品及自然領域之基本研究或觀察報告。

5.2 作品不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若同時以本作品參與其他比賽及 IEYI 比賽，並於其他比賽及 IEYI 比賽中得獎，則取消其在 IEYI 的得獎資格。(但作品若是在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參加其他比賽，可保留 IEYI 獲獎資格，作品也可於賽前或比賽當日提供並簽署附件五之 IEYI 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決定保留哪個比賽的獲獎資格。)不含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須上傳前代作品改良說明書，如附件六，並提供作品獲獎之相關資料，如：比賽名稱、名次、作品說明，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 IEYI 報名截止後才公告，仍請務必於複審三天前提供。)

5.3 發明作品必須遵守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的規定：符合安全性原則，且不可屬於基礎科學研究範疇。

5.4 智慧財產聲明及原創性：

5.4.1 本活動接受一年內曾在其他單位參展未獲獎之作品，然若為智慧財產之創作，須先取得原參展單位之許可書，通知主辦單位並於參展本活動時簽署切結書。

5.4.2 上網報名時，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二)，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附件三)及作品原創聲明書(附件四)內容，皆採「網路同意」方式。

5.5 規格與材料聲明：

5.5.1 可用小手冊、A4 紙張、電腦或平板讓作品解說更清楚，但**內容請勿出現校名**，以免影響評分。

5.5.2 發明設計作品必須可重複操作展示。(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但本展覽不接受易碎、易腐、危險的、或活體動、植物製成的成品。作品必須符合登機資格)。關於電池使用規則請參考科展安全之相關規定。

5.5.3 若發明設計為電腦程式設計，參賽者應備妥說明物件，以利參觀者能清楚瞭解。(內容可包含：發明設計之目的及模型、說明看板、PowerPoint 或 VCR 等項目，電子產品需自備備用電源)。

5.5.4 作品規格：提交作品本身之長、寬、高皆不得超過1公尺、重量不得逾10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陸、 評分項目及標準

6.1 臺北市市賽書面資料

6.1.1 原則：必須遵守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的規定，若屬基礎科學研究範疇或不符合安全性原則者，則不予錄取。

資格審查		
1.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科學原理(含動、植物) 實驗	☐ 是	☐ 否
2.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藝術創作(未有科技成份)	☐ 是	☐ 否
3. 本件作品是否易具危險性(e.g.易爆炸、易燃性、有毒性、腐蝕性)	☐ 是	☐ 否

若上述有一條件為“是”則喪失本次競賽的資格，不以下列發明要項評論。

6.1.2 指標：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市賽書面資料指標表		
評分項目	說 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不易碎、易腐、危險的物品 2.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必要條件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必要條件
作品新穎性	■ 科技的創新度 ■ 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 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40%
資料完整性	■ 作品摘要說明(需上傳) ■ 工本費繳費證明(請上傳任一 PDF 檔) ■ 報名單位總表(簽章後上傳) ■ 智慧財產切結書(網路同意) ■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網路同意) ■ 作品原創聲明書(網路同意)	20%

6.2 臺北市市賽審查

6.2.1 市賽審查：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 每位評審的審查總分皆會按照分數高低依序排列，而作品最後總成績將依各評審評分排序優劣而定。

市賽審查指標表				
項目	指標	低	中	高
創意性 (30%)	功能新穎性 (10%)	與現有產品相差無幾 (1-3%)	與現有產品略有差異 (4-6%)	基於現有產品更有前瞻性 (7-10%)
	加工新穎性 (10%)	與現有產品製程相差 無幾(1-3%)	改良部分現有產品製 程(4-6%)	比現有產品製程更為優良 (7-10%)
	科學性質新應用 (10%)	極少科學性質之應 用，無創新性(1-3%)	多個科學性質應用，但 缺乏創新性(4-6%)	應用多樣、多種科學性質 且具創新性應用(7-10%)
美觀性 (10%)	外觀(5%) (形狀、顏色、尺寸)	外觀不協調、外觀突兀 (1%)	外觀有特色但新穎性 不足(2-3%)	外觀符合使用情境，且具 新穎性(4-5%)
	精緻性 (5%)	外觀加工略顯拙劣 (1%)	外觀加工符合一般成 品要求(2-3%)	外觀加工之尺寸精度、表 面處理等極為優良(4-5%)
作動性 (20%)	運作便利性 (10%)	運作步驟繁雜、耗時、 費力(1-3%)	運作步驟經學習或訓 練可較為順手(4-6%)	運作步驟直覺、省力、即 時(7-10%)
	結構性 (10%)	脆弱或低穩定度，使用 期限可能過短不便使 用(1-3%)	具一定韌度及穩定 度，能使用一段時間 (4-6%)	結構具高度穩定性，使用 者能穩定重複操作 (7-10%)
市場性 (10%)	市場需求 (5%)	成品不符對象之需求 (1%)	成品部分符合對象需 求(2-3%)	成品完全符合對象之需求 (4-5%)
	社會貢獻性(5%)	對社會貢獻性低，甚至 危害社會(1%)	對社會具一定貢獻，但 可有可無(2-3%)	對整體社會極有貢獻，具 潛在影響(4-5%)
環保性 (10%)		污染性高、不可回收、耗 資源、不符合環保 4R(1-3%)	污染、回收及耗能程度 普通、符合環保 4R (4-6%)	低污染、可回收、省能源、 符合環保 4R (7-10%)
整體性 (10%)	搭配性	元件或部份設計相互 搭配不足(1-3%)	元件或部份設計稍有 相互搭配 (4-6%)	元件或部份設計相互搭配 並充分發揮功能 (7-10%)
傳達性 (10%)	書面資料或口語 表達	超時、不完整且不達意 (1-2%)	在時間內清晰表達但 無法完善表達細節 (3-5%)	在時間內清晰且明確表達 細節(6-8%)

6.2.2 審查方式：每隊會由多位評審來進行審查，每隊最多有 **5 分鐘(2 分鐘解說、3 分鐘評審問答)**，解說該作品之設計概念、實際操作展現功能，並回答評審的問題。若叫到該作品時無學生解說，將於三次唱名後取消其參賽資格。

6.2.3 電源供給：**主辦單位僅提供電源於特定區域，並僅供參賽作品本身使用**，嚴禁使用於電腦、電子相框、平板等其他用途，若有違規者，則當場取消作品參賽資格，若仍需使用其他電子產品，請自備電池。

6.2.4 **比賽時各隊伍可在場內觀摩，隊伍發表結束後可自由離場。**

6.2.5 請勿穿著校服，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影響評分。(若穿著隊服或制服，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

柒、 獎勵

獲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名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 10 個隊伍**將代表臺北市參加該年度之「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複審。

捌、 注意事項

8.1 最終臺北市推薦名單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若發現推薦之參賽者有抄襲或以下所列之情況，並未於賽前對作品做任何說明、聲明，於賽後經人檢舉並驗證屬實，將取消其推薦資格。

8.1.1 作品曾於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獲獎

報名時須同意作品不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其推薦資格。

8.1.2 以相同作品參與多個競賽

臺灣選拔賽複審報名前若同時以相同作品參與 IEYI 及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並於 IEYI 複審及其他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則取消其在 IEYI 的推薦資格。(作品可簽署 IEYI 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決定保留哪個比賽的獲獎資格。如附件五)

臺灣選拔賽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若以相同作品參加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之競賽並得獎，還是可以參加 IEYI 複審，不需簽署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

8.1.3 以改良作品參與比賽但未做說明

在 8.1.2 所述之作品不含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但須上傳前代作品改良說明書，如附件六。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 IEYI 報名截止後才公告，仍請務必於臺灣選拔賽複審三天前提供。第二代或以上之參賽作品將扣除其在 IEYI 或其他參賽過的作品創意性後，再依其作品之改良創意的進步來評分。

8.2 若報名時個人姓名、學校名稱或作品名稱資料填寫有誤，請於市賽報到時做修改。

備註：隊員、學校或指導教師，截止報名後則不可再更改。上文中所說資料填寫有誤，如

因誤植而導致同音異字的情況。

8.3 若有運用本活動所衍生之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時，請於相關資料上註明誌謝語。以累積本活動之貢獻度，並尊重學術倫理。

8.4 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時間於場內發放問卷進行研究，作為改進比賽活動的參考，請大家盡量配合協助填寫。

8.5 臺北市隊伍需參加「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薦資格後，方可進行「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複審報名。

玖、 聯絡資訊

聯絡人：簡彤芸/王澧綾

電 話：(02)2351-6411

傳 真：(02)2394-6832

活動網址：www.ieyiun.org

Facebook：www.facebook.com/ieyi2015

聯絡信箱：ieyitw@gmail.com

壹拾、 其他

本公布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籌備委員會決議後，將在網站上另外以「注意事項」補述之。

附件一、「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單位報名表（網路上傳）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銜，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路報名時也請務必填寫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	
作品名稱	(與網路報名名稱相同)		作品編號	(需填寫，由系統產生)	
隊伍聯絡人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 3 (跨學籍/跨 3 校隊伍)	*指導老師 4 (國家代表隊英文老師)	
姓名					
本人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作者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姓名					
本人簽名					
學校					
備註	1. 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2. 報名時每個隊伍均需上傳本表。每間學校可共用 1 張單位總表。 3. 每件作品，作者以 3 名為限(若貢獻度有不同，請依序填寫姓名)，指導老師以 3 人為限。 4. 為便利跨學籍、3 位參賽者為不同學校之隊伍，指導老師以 3 人為限（第三位須為不同學校/籍之指導老師）。				
學校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若作品所代表的學校不同，請蓋上 <u>所有</u> 學校的單位主管及校長章。)				

請勾選(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並上傳報名單位總表才能參加比賽)

- ☐ 本人及所屬團隊已於報名前知會本人服務單位及團隊成員就讀之學校，並獲得其同意參加「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北市市賽」，若於市賽中獲得臺北市推薦名額，同時也得到其同意參加「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

附件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才能參加比賽)

☐ 智慧財產權切結

- (一) 本人及所屬團隊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球網站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 (二) 本人及所屬團隊授與主辦單位於複審結束6個月後，可將得獎隊伍之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網站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球官網，供人點閱。
- (三) 授權年限自2017 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複審日起，為期10年。

附件三、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才能參加比賽)

☐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

本人參加2017 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臺北市市賽，本人及所屬團隊同意簽署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茲聲明並切結保證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通過臺灣賽初審/臺北市市賽作品之衍生利益分配原則：

1. 由參賽者自行申請專利者，主辦單位得擁有該作品10%之衍生利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則由參賽隊伍（含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所屬學校）共有。
2. 參賽作品若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出國內外相關專利申請，其作品所衍生之專利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參賽隊伍共有，相關作品及專利產生之衍生利益，將由專利公司評定其貢獻度，決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發明者之衍生利益分配比例。
3. 臺灣賽初審/臺北市市賽未入選者，參賽隊伍對其作品所衍生之相關專利與利益具絕對支配權。

附件四、作品聲明書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才能參加比賽)

☐ **作品原創聲明**

本作品確係本人及所屬團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為本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 **作品安全性確保聲明**

本作品經本人及所屬團隊測試，並不具有危險性且不屬於科學實驗（含動、植物）及純藝術創作。

☐ **作品未曾得過其他比賽之金、銀、銅或等同之獎項**

本作品不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

若在臺灣賽複審報名前，以相同作品參與 IEYI 及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並於 IEYI 臺灣賽複審及其他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則取消其 IEYI 的得獎資格。(作品可簽署 IEYI 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決定保留哪個比賽的獲獎資格。如附件五)

不含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須上傳前代作品改良說明書，如附件六，並提供作品獲獎之相關資料，如：比賽名稱、名次、作品說明，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 IEYI 報名截止後才公告，仍請務必於臺灣賽複審三天前提供。)

臺灣賽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若以相同作品參加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之競賽並得獎，還是可以參加 IEYI 複審，不需簽署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附件五)。

IEYI 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

茲證明 作品名稱_____因參加中華創意發展協會舉辦之「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其簡章活動辦法 10.1.2 規定：

若於複審報名前同時以相同作品參與 IEYI 及其他比賽，並於 IEYI 複審及其他比賽中得獎，則取消其在 IEYI 的得獎資格。

故該隊伍自願放棄於_____ (比賽名稱) 所得之_____ (獎項名稱)。

以上申明內容，係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決定，申明內容由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負責，日後絕無異議。

指導老師 簽名：

參賽者 簽名：

該作品聯絡人姓名：

手機/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比賽單位名稱/地址：

比賽單位簽名/日期/印鑑證明：

「前代作品改良」說明書

本屆參賽作品為延續已發表過之作品內容再進行改良之作品，須上傳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參賽者一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者二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者三姓名：

就讀學校：

之前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賽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賽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14 年，第 10 屆

參賽名稱：IEYI 印尼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作品名稱：好好玩之童玩組合

獲獎紀錄：金牌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賽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賽作品之修改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其他更新	
附註：可使用圖文解說，清楚提出與前一代不同之改良處。		

作者本人及指導老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作品修改內容書寫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 A4 宣傳單、PPT 介紹上，前代之作品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參賽者簽名
☐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日期：

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作品說明書